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9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林美珠(請假)
薛化元(請假)	張炎憲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呂木琳(請假)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計十三位董事、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楊順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8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原兼任本會董事之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為符行政院所定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董事職務數目之規定，於 94 年 9 月 2 日辭兼本會董事，因遲未接獲行政院遴聘董事，本會函至主管機關請儘速補聘，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再次遴聘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兼任本會董事。

二、執行長報告：

(一) 有關本會轉型及組織章程修正案

內政部於 10 月底來電稱：「行政院函示請內政部針對基金會於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後，未來之定位研擬方案報院，請提出意見。」本會於 11 月 1 日就基金會轉型、紀念館營運規劃及組織章程修訂等作成

報告書陳報內政部；陳董事長錦煌並於11月23日拜會內政部林美珠政次，說明本會之立場，尋求支持。內政部於11月28日下午邀集行政院第一組、法務部、教育部、文建會、人事行政局、研考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會轉型及定位問題召開會議，本會由張董事炎憲代表董事長列席、本人陪同，會議決議大致如下：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及立法精神，除處理補償事宜外，有關真相文宣調查、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等業務，亟待基金會繼續推動，基金會不宜逕予解散，至基金會轉型後之定位、組織章程修正及未來隸屬主管機關為何？將報由行政院核定。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事宜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名

經117次董監事會決議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名乙案業奉行政院於10月13日核定。

2. 教育部召開第3次籌設會議

教育部於11月16日召開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會議，本人與相關人員出席，會議內容重點如下：

(1)立法委員賴士葆及洪秀柱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並作決議略以：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設立尚無法源，且教育部或學產基金會並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主管機關，當由內政部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租用或辦理有償撥用，另該會館尚未修復完工前，不宜強行於二二八事件60週年時舉行落成揭牌儀式。

(2)主席周次長裁示：立法委員之決議，為免影響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學產基金會等爾後在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遭到質疑，在紀念館之法制、歸屬定位未清楚前，揭牌事宜再作考慮。特展以本部為主辦，國立歷史博物館承辦，228之資料蒐集，請基金會提供及協辦，原訂定之紀念館籌設計畫，依既定進度執行。

3. 本會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審議諮詢小組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5次會議，特展大綱內容及文物已依照進度大致完成，文宣及展示空間設計，據歷史博物館告知預計於十二月中旬發包。特展名稱擬定「228事件六十週年特展」。

4. 紀念館修繕工程

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告知，原台灣教育會館整體修復工作，因行政作業程序關係，時間上恐來不及，為避免進度落後影響六十週年228特展，囑本會就特展展場部分作為先修復範圍，與建築師實地瞭解察看確定後，教育部中辦已於11月29日公告。

二、第一組報告：

- (一) 冬季號會訊
本期會訊以「228 歷史紀錄營」為專題報導，「228 之光·護台灣」音樂會為封面故事，於 11 月 30 日出刊。
- (二)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老照片徵集與紀錄計畫案
已於 11 月 15 日進行期末報告，並已於 11 月 27 日寄出結案報告。另外，本會聯繫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請其協助寄發徵集計畫之宣傳 DM，業已於 11 月 20 日寄出。
- (三) 「228 歷史紀錄營&教師研習營」已辦理完成
本年度因考慮預算與執行效率，將「228 歷史紀錄營」與「教師研習營」合併於 11 月 4~5 日辦理，報名人數共 120 人，參與學員反應良好，惟兩天時間稍短，部分外縣市學員奔波於交通，明年度將考慮增加場次或分區辦理。
- (四) 10 月 28 日「228 之光·護台灣」音樂會已辦理完成
本會以 228 傷痕的角度讓大家知道慘痛的 228 經驗教訓，在近年台灣再度面對中國之際，是能凝聚成為保護台灣的一致意識。活動當天吸引許多公園遊客前來觀賞，約有七百餘人參與活動，詳細報導已於本期冬季號會訊中刊載。
- (五) 228 家屬「鄉土文化之旅」聯誼活動
本年度七場次家屬聯誼活動已全部辦理完成，明年度為配合本會 228 教育推廣工作，擬將轉為歷史教育性質活動持續辦理。
- (六) 228 事件原爆點紀念碑改善事宜
台北市文獻會於 9 月 29 日函覆本會，承諾只維修碑文受損部分事宜，經本會協商，目前已承諾進行標示「228 事件原爆點」字樣之工程，但相關規劃與建造經費支出，需由本會負責。近日，黃西川董事同本會林辰峰組長與「台灣東社」洽談 228 原爆點紀念碑的規劃與所需石材，亦獲得「東社」承諾，協助本會完成改善事宜。
- (七) 重陽節敬老金之申請與發放
截至九月底為止，第一批受理之申請案件為 494 件，符合申請條件者為 417 件，不符申請資格者計 77 名，已於 10 月 23 日完成匯款作業，第二批敬老金之發放，符合申請條件者為 25 件，於 11 月 10 日匯款完成，第三批申請作業則陸續進行中。
- (八) 95 年度著作補助教材申請案
截至十月底止，申請案共兩件，擬召開評審會議審查。

三、第二組報告：

- (一) 11 月 13 日下午舉行預審小組第 123 次會議，計有：吳麗鑾、高英傑、翁修恭、黃秀政 4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高董事英傑擔任主席，審查通過 4 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隨後進行 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34 次會議，審查通

過 50 件處理報告，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2 案。

- (二)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8 日下午分別舉行真相小組第 29 次及第 30 次會議，計有：林明德、張炎憲、黃秀政、薛化元、陳儀深 5 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並請朱立熙、陳翠蓮、陳志龍、陳顯武、夏福樂等學者以及翁金珠女士及謝聰敏先生列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決議修正 228 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規劃案(附件 1)，並就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作初步彙整。
- (三) 編號 1188 楊炎案、編號 1329 張冬芳案、編號 1970 林景元案、編號 2125 蔡源吉案、編號 2219 陳清子案、編號 2569 賴木柱案、編號 2665 劉興枋案、編號 2749 呂添和案、編號 2758 張居財案，因補償金受領人權利狀態變更，爰修正親屬繼承關係表。(附件 2)
- (四)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18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60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7 百 5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566 人；至 11/20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400 人，未受領人數為 166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1 千 2 百 12 萬 6 千 2 百 75 元，未領金額計 5 千 5 百 42 萬 2 千 41 元。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4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751	林仁義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52	陳火烈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54	林博禮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67	陳漢鏞	健康名譽受損	2

二、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50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843	黃建成	00891	邱杏源	01160	林桂興
00866	潘木枝	00894	李慶輝	01162	陳清水
00867	王宗	00895	鄭榮熙	01179	盧遠
00868	蔡建成	00897	陳士賢	01183	陳福星
00870	邱阿生	00908	邱來成	01209	黃再居
00872	曾琳土	00910	李金俊	01221	陳秋模
00876	陳德音	00919	蔡老柯	01223	蔡萬里

00879	周登龍	00925	梁振芳	01224	吳江耀
00880	詹俊安	01057	賴維烜	01231	周金波
00881	張昌成	01067	張國基	01234	蔡棟樑
00882	張子石	01087	陳謙山	01522	李 炎
00883	張 會	01095	顏盛來	01551	張水源
00884	陳傳書	01115	徐水源	01556	黃再添
00885	謝寬泰	01118	劉 漢	01581	劉 水
00886	陳萬祐	01124	王 獅	01600	邱運才
00889	官桂英	01138	黃景榮	01602	陳根深
00890	陳美桂	01150	詹德雄		

伍、臨時動議

一、本會 95 年度「228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案初審會議結論，提請複審案。

▼決議：(1) 通過資格審查，予以補助者如下：

組別	合格件數	申請人
大專組	4	陳映龍、廖述定、劉蕙華、廖千慧
高中組	3	陳瓊妃、林怡君、陳怡靜

(2) 於 12 月 31 日前補足相關證件後，予以補助者如下：

組別	須補件者	申請人	補件內容
研究所組	1	張喻佳	低收入證明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